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716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在網絡（xxxxx.....）刊登「.....醫學美容科技 盡在○○.....熱門療程.....染料雷射回春術.....解決老化問題.....回春美顏術.....主要作用於血管內.....引起血管凝集.....刺激膠原蛋白增生.....讓您安全、有效地重拾青春.....療程須知.....」等詞句，並佐以圖片之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違規醫療廣告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廣告係屬醫療廣告，而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核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716100 號行政處分書

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

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

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.

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十)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並非醫療單位，也無經營醫療業務，更無招徠患者可能。舉凡各類醫學網站均有醫學知識報導部分。
- (二) 網路為一種知識傳播平臺，知識轉載不涉及侵犯著作權者應受合理言論自由保障。醫療事務包括醫療機構、醫師、藥師、醫事人員、治療技術、症狀、藥物、藥商、主管機關等。醫學相關網路設立具有醫學等相關新知轉載為國內外常態，訴願人無從了解知識轉載，為何會被認定有醫療廣告情事？
- (三) 法律並未明文規範與限制不得談論、說明、轉載醫學相關知識！電子報紙登載醫學新知、國家生技網站登載最新醫學基因生物技術專利，原處分機關宣導保險套防治性病，皆為醫療事務報導，難道皆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？
- (四) 訴願人公司主要業務為進出口化粧品及藥物買賣，並無附設診所，也非任何醫師代言者，網站設立均依化粧品衛生法規及藥事法規內容辦理，根本與醫療業務及招徠患者無涉，網站內容的醫學新知轉載，實無構成醫療廣告違誤的可能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並非屬醫療機構，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在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查系爭廣告所載詞句，其內容業已涉及影響人體身體結構或生理機能之行為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依前揭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而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，自不得為醫療廣告。且訴願人之系爭違規醫療廣告並載明療程、效果及須知等，尚難認係單純轉載醫學相關知識。是訴願人之主張，核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